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通　　告

2021年第51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注销惠州市惠城区华茂盛食品加工厂等2家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）第四十九条，因企业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及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，我局决定注销惠州市惠城区华茂盛食品加工厂等2家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被注销的证书和许可证编号不得使用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1月4日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1年11月4日印发

附件

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序号	证书编号	企业名称	食品类别	住所	生产地址	发证日期	有效期至	发证单位	注销原因
1	SC10444130200976	惠州市惠城区华茂盛食品加工厂	肉制品	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谭屋老村13号	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津谭屋老村13号	2018年1月4日	2023年1月3日	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
2	SC11844130300426	惠州市洽旺食品有限公司	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	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楼房（勤昌工业园内）	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长布村楼房（勤昌工业园内）	2016年10月31日	2021年10月30日	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	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